

证券代码：835187 证券简称：中汇股份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中汇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更正后）

2023年9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激励对象承诺：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股权激励计划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冲突的，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份额来源是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18名激励对象发行股票1220000股（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3.99%。本激励计划不设置预留权益。

四、本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份额的对象为公司核心员工。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份额的价格为每股1.59元。

六、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激励份额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条件要求，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发生变化。

八、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后，将提议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且方可实施。

目录

第一章	释义.....	5
第二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6
第三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7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8
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及分配情况.....	10
第六章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	15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18
第八章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20
第九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24
第十章	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26
第十一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	27
第十二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30
第十三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33
第十四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35
第十五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36
第十六章	附则.....	38

第一章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激励计划	指	《安徽中汇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	指	安徽中汇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对象	指	根据本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人员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依据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转让受到限制的中汇股份股票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及设置其他权利限制的期间
授予价格	指	本计划所确定的股权激励对象购买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安徽中汇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激励公司核心员工，确保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计划。

公司存在同时实施的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长期激励机制。

公司于2020年实施了两期股权激励计划，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325.64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为10.65%。

第三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其变更和终止。

二、董事会是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拟定和修订股权激励计划，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是股权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并对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进行监督。

四、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事务性工作。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次激励对象的职务类别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为核心员工，核心员工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确定。上述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于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二、 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共18人，占公司全部职工人数的比例为9.7%。激励对象的范围为：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为公司核心员工。

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

激励对象不包括挂牌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预留权益。

三、 特殊情形的说明

挂牌公司及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特殊情形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挂牌公司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四、 激励对象的核实

（一）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其他途径公司公示栏公示，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二）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需公司监事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在公示期满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

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及分配情况

一、 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形式

本次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 限制性股票 股票期权

二、 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及种类

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方式为：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回购本公司股票 股东自愿捐赠

其他方式

本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方式为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股票种类为普通股。

三、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的数量及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数量包括限制性股票1,220,000股，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占挂牌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为3.99%：

存在（2）期同时实施的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325.64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为10.65%。

具体如下：

项目	类型	具体情况	方案具体设置	与本次激励方案的关系和联系	业绩考核指标设置相关性
2020年第一次股权激励	限制性股票	①向2名高级管理人员和21名核心员工授予限制性股票158.14万股，授予价格为1.23元/股；②限制性股票挂牌日2020年7月9日；③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日，激励对象持有限制性股票已满24个月的限售期，处于第一个解限售期	①限售期：24个月；②解锁安排：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满24个月后，符合解锁条件，进入解锁期，解锁期为36个月；③解锁具体安排：满24个月后，解锁25%，满36个月后，解锁25%，满48个月后，解锁25%，满60个月后，解锁25%	①限售期24个月，与本次股权激励相同；②解锁安排分四期，每期解锁25%，与本次股权激励相同；③公司历次股权激励均为独立的决策安排，与本次激励方案不存在必然联系	2020年第一次股权激励未约定业绩考核指标，本次股权激励约定了业绩考核指标，具体参见《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之“二、行使权益的条件”。
2020年第二次股权激励	限制性股票	①向5名董事会成员授予限制性股票167.50万股，授予价格1.23元/股；②限制性股票挂牌日2020年11月20日；③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日，激励对象持有限制性股	①限售期：24个月；②解锁安排：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满24个月后，符合解锁条件，进入解锁期，解锁期为36个月；③解锁具体安排：满24个月后，解锁25%，满36个月后，解锁25%，满48个月后，解锁25%，满60个月后，解	①限售期24个月，与本次股权激励相同；②解锁安排分四期，每期解锁25%，与本次股权激励相同；③公司历次股权激励	2020年第二次股权激励约定的业绩考核指标如下：公司最近三年（2020-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2000万元。可解锁日

	票已满 24 个月的限售期, 处于第一个解限售期	锁 25%	均为独立的决策安排, 与本次激励方案不存在必然联系	前一会计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5%。本次股权激励业绩考核指标要求有所提升, 具体参见《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之“二、行使权益的条件”。
--	--------------------------	-------	---------------------------	---

四、 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是否为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比例(%)	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股)	标的股票数量占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标的股票来源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核心员工							
江学中	枞阳分院副院长	否	70,000	5.74%	70,000	0.23%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李攀	合肥分公司测绘所副所长	否	70,000	5.74%	70,000	0.23%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

							票
张胜	经营部 经理	否	30,000	2.46%	30,000	0.10%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侯正安	道路交通规划 设计所 所长	否	30,000	2.46%	30,000	0.10%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纵巧影	市政工程规划 设计所 所长	否	30,000	2.46%	30,000	0.10%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梁继祥	规划一 所副所 长	否	70,000	5.74%	70,000	0.23%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阳宗廷	规划一 所主任 工程师	否	70,000	5.74%	70,000	0.23%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胡鸿燕	工程咨 询所副 所长	否	70,000	5.74%	70,000	0.23%	向激励对象发

							行股 票
向坤	测绘院 主任工 程师	否	100,000	8.20%	100,000	0.33%	向激 励对 象发 行股 票
刘明	规划二 所主任 工程师	否	70,000	5.74%	70,000	0.23%	向激 励对 象发 行股 票
朱雷	建筑设 计所主 任工程 师	否	100,000	8.20%	100,000	0.33%	向激 励对 象发 行股 票
刘军	建筑设 计所主 任工程 师	否	70,000	5.74%	70,000	0.23%	向激 励对 象发 行股 票
纪秀 丽	空间地 理信息 中心副 主任	否	70,000	5.74%	70,000	0.23%	向激 励对 象发 行股 票
薛飞	空间地 理信息	否	70,000	5.74%	70,000	0.23%	向激 励对

	中心主任工程师						象发行股票
张明	合肥分公司规划所主任工程师	否	100,000	8.20%	100,000	0.33%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张兴	合肥分公司规划所主任工程师	否	100,000	8.20%	100,000	0.33%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江本川	合肥分公司规划所主任工程师	否	70,000	5.74%	70,000	0.23%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潘成柱	合肥分公司测绘所副所长	否	30,000	2.46%	30,000	0.10%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预留权益			-	-		-	-
合计			1,220,000	100%	1,220,000	3.99%	-

第六章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

一、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从首次授予权益日起不超过10年。

二、 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对激励对象授出权益：

-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日日终；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被激励对象在权益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权益。前述推迟的期限不算在 60 日期限之内。

三、 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60个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首次行使权益的间隔不少于12个月，每期行使权益时限不少于12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

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而增加的股份同时受解除限售条件约束，且解除限售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解除限售。

四、 解限售安排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期间	解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个解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个解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个解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合计	-	100%

在解锁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具体解锁条件参见本股权激励草案“第八章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之“二、行使权益的条件”之“（三）公司业绩指标、（四）个人业绩指标”。

五、 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一）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激励对象为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 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59元/股，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

二、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 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为：

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均价 每股净资产 资产评估价格

前期发行价格 同行业可比或可参照公司价格 其他

授予价格不低于有效的市场参考价的50%。

（二） 定价方式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59元/股。本次发行价格的拟定，主要考虑到此次发行为股权激励性质，提升治理水平，促进公司长期、稳健、持续的发展。本次股份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公司成长性等多方面因素。经公司与认购对象沟通，最终确定了本次发行价格。

（1）本次股权激励价格高于公司2020年以来的两次次股权激励及2021年一次定增发行价格。2020年公司先后实施了两期股权激励计划，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权激励计划》等议案，公司**2020年**的两次股票发行价格均为1.23元/股。其中，**2020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公司存在权益分派事项，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因此，第一次股权激励股票发行价格的除权除息价格为0.83元/股；2020年第二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不存在权益分派事项，不涉及除权除息。**2021年度公司定增价格为1.26元/股，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日至股份登记完成期间，公司存在权益分派事项，**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3元，因此，股票**

发行价格的除权除息价格为0.93元/股。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已完成登记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本次股权激励价格1.59元/股，高于前三次股票发行价格及除权除息价格。因此，公司本次股权激励价格不低于有效的市场参考价的50%。

(2)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价格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接近。截至2022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939.08万元，公司总股本3,057.94万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94元/股，本次股权激励价格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接近。

(3) 本次发行价格无外部市场价格参考，公司自挂牌以来，股票无任何交易记录，不存在可以参考的交易价格。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公允，不会侵害公司和其他股东权益。

第八章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一、 获授权益的条件

本次股权激励不存在获授权益条件。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挂牌公司负面情形
1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	挂牌公司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激励对象负面情形
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	激励对象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7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8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二、 行使权益的条件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挂牌公司负面情形
1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	挂牌公司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激励对象负面情形
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	激励对象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7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8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三） 公司业绩指标

序号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1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需要满足条件：2023 年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 1,500 万元且 2023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20%。

2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需要满足条件：2023年和2024年扣非后净利润平均不低于1,600万元且2023年和2024年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22%。 【即：(2023年扣非后净利润+2024年扣非后净利润)/2 \geq 1,600万元，且(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2024年净资产收益率)/2 \geq 22%】
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需要满足条件：2023年、2024年和2025年扣非后净利润平均不低于1,700万元且2023年、2024年和2025年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25%。【即：(2023年扣非后净利润+2024年扣非后净利润+2025年扣非后净利润)/3 \geq 1,700万元，且(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2024年净资产收益率+2025年净资产收益率)/3 \geq 25%】
4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需要满足条件：2023年、2024年、2025年和2026年扣非后净利润平均不低于1,800万元且2023年、2024年、2025年和2026年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30%。【即：(2023年扣非后净利润+2024年扣非后净利润+2025年扣非后净利润+2026年扣非后净利润)/4 \geq 1,800万元，且(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2024年净资产收益率+2025年净资产收益率+2026年净资产收益率)/4 \geq 30%】

注：1、上述指标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披露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2、扣非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调整后）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不到上述条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存在2期同时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各期激励计划设立的公司业绩指标的相关性为业绩考核指标相互独立，财务指标较之前更有挑战性和激励作用。

（四）个人业绩指标

本次股权激励不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个人业绩指标。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解锁时的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C）以上，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C及以下的，即为考核当年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当期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五）绩效考核指标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第九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一、 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期间，公司有权益分派、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如下：

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公司有权益分派、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公司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调整的方法为：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时：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配股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 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二、 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调整方法

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期间，公司有权益分派、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公司有权益分派等事项时，公司应当对限制性股票价格进行调整。调整的方法为：

(1) 发放现金红利时：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限制性股票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限制性股

票价格。

(2) 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时：

$$P=P_0/(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限制性股票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限制性股票价格。

三、 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涉及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价格、激励数量等条款调整时，公司需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内部决策程序。

第十章 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一、 会计处理方法

本次股权激励价格为1.59元/股，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2022年度分红、公司成长性等多方面因素。经公司与激励对象沟通，最终确定了本次股权激励价格。公司股票自挂牌以来未发生交易，根据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每股净资产1.94元/股，扣除现金分红影响后的每股净资产1.59元/股，与本次股权激励价格相等。同时，本次股权激励价格高于前两次股权激励价格，因此，本次股权激励不确认股份支付。

二、 预期股权激励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期股权激励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无影响。

第十一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

一、 激励计划的生效程序

公司董事会拟订本激励计划草案并应当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 授出权益的程序

(1) 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名单进行核实，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 公示期满，董事会组织公司与公示的激励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限制性股权授予协议》约定双方权利义务。

(4) 公司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授予首次激励对象限制性股权公告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等工作。

三、 行使权益的程序

在公司股权激励中，股权激励对象所获持有的股票满24个月后，符合解锁条件的进入解锁期，解锁期为36个月。在解锁期，股权激励对象所获持有的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按照规定比例分期解锁，具体比例如下：

(1)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锁股权激励获持股票的 25%。

(2)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锁股权激励获持股票的 25%。

(3)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锁股权激励获持股票的 25%。

(4)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7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锁股权激励获持股票的 25%。

在解锁期，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如届时股权激励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红股、配股、缩股等事项发生调整，则前述回购价格以及回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四、 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的程序

(一) 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前对其进行变更的，变更需经董事会审议并披露。公司对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进行变更的，应当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且不得包括新增提前解除限售或降低授予价格情形。

2、公司应及时公告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情况，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二)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股权激励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的，应当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2、主办券商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五、 回购注销程序

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者激励对象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限售条件时，相应

的回购注销程序及安排为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者激励对象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限售条件时，相应的回购注销程序及安排为公司应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方案并及时公告。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并注销时，按《公司法》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回购并注销相关规定办理，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如果本激励计划的全部或部分未被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失效或作废，则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进行回购并注销。

第十二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一、 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如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终止挂牌等事项时，公司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3）公司终止挂牌；（4）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5）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6）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如公司发生下列情形，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①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②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③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公司因本计划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条件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和收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二、 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

如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情况如下。

（一）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任职（包括升职或平级调动）且仍属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核心员工范围的，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若出现降职或免职导致激励对象不属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核心员工范围

内的，则其已获授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2、若激励对象担任监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的人员，则其已获授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3、激励对象因为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因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的，或因前述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如因激励对象的上述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要求激励对象赔偿。

（二）激励对象离职 1、激励对象劳动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签、主动辞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若激励对象因被授予权益获得收益的，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将其因本激励计划所得全部收益返还给公司。如因激励对象的上述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要求激励对象赔偿。2、激励对象因公司裁员等无过失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其已获授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3、因激励对象存在过失、绩效不合格等原因导致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被解除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若激励对象因被授予权益获得收益的，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将其因本激励计划所得全部收益返还给公司。

（三）激励对象退休激励对象退休返聘的，若公司提出继续聘用要求而激励对象拒绝的，其已获授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若激励对象退休而离职的，其已获授并已解除限售部分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

（四）激励对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 1、激励对象因工受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已获授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情况发生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锁条件；2、激励对象非因工受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已获授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五）激励对象身故 1、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而身故的，其已获授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享有，并按照身故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若因其他原因而身故的，对激励对象已获授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其已行使的权益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享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六）激励对象所在子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激励对象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若公司失去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且激励对象仍留在该子公司任职的，已获授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七）激励对象资格发生变化激励对象如因出现本激励计划中任意情形导致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八）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如激励对象发生下列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

①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的；③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④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⑤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第十三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一、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若触发回购情形，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将按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等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回购。

二、 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1、 回购价格的调整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2）配股

$$P=P_0 \times (P_0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₁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3）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做调整。

2、回购数量的调整

若在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₀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

(2) 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div (P_1+P_2 \times n)$$

其中：Q₀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P₁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

(3) 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Q₀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

(4)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不做调整。

三、 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程序

公司应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数量调整方案及回购股份的方案，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依法将回购股份的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及时公告。

第十四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激励计划和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的约定解决；约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五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 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 1、公司具有按照本办法制订、执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权利。
- 2、公司具有按照本办法确定股权激励对象的权利。
- 3、公司具有对股权激励对象所获持的股票按本办法进行绩效考核确定解锁的权利，对满足回购条件的股票进行回购时具有按本办法规定确定回购方式和价格的权利。
- 4、公司应按照股权激励计划及时履行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
- 5、公司应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积极配合股权激励对象完成股票获持手续，积极配合股权激励对象按照解锁时限和比例完成限制性股票解锁手续。
- 6、公司应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股权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 7、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得为股权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获持股票过程中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财务资助。
- 8、公司应履行股权激励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和义务。

二、 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 1、股权激励对象具有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办法和股权激励计划获持公司股权激励股票的权利。
- 2、股权激励对象应满足国家法律法规、本办法和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股权激励条件与业绩考核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和公司规章制度，为公司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 3、股权激励对象按照本办法和股权激励计划获持股票，其资金来源应为自筹资金。

4、股权激励对象所获持的激励股权必须为本人持有，不得有任何代持行为。

5、股权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中获持的股票在锁定期内不得转让，不得以任何方式用于担保或其它任何形式的偿还债务行为，因遗产继承或公司回购发生的转让除外。

6、股权激励对象因股权激励所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相关税费。

7、股权激励对象应履行股权激励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第十六章 附则

- 一、 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二、 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安徽中汇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4日